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东市监知法裁字〔2025〕74号

请求人：章小青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大道95号绿茵山庄83幢1单元602号房

被请求人：深圳展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淑娟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荔丰路东七巷8号1502

案由：章小青与深圳展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2575439.X）的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2222575439.X）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5年7月16日受理后，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组成合议组审理本案。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向本局提出请求：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出口侵犯请求人[ZL 202222575439.X]

专利权的产品/方法。2. 销毁及下架被请求人在阿里巴巴（1688）、亚马逊、TEMU、淘宝、拼多多等网络平台销售的[ZL 202222575439.X]专利权的产品。

请求人认为的事实和理由：2025年6月，请求人通过1688平台网店购买了被控侵权产品，该1688平台网店上记载的经营主体资质信息是被请求人。同时，请求人对被请求人的1688平台网店上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截屏保存。经过比对，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请求人提出如下证据：1. 涉案专利证书及其专利文件；2. 涉案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3. 被请求人1688网店上产品展示页面、购买和收货记录；4. 专利侵权比对分析报告。

2025年7月21日，本局通过中国邮政EMS向被请求人邮寄送达《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答辩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举证通知书》，其后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邮政EMS的退件，退回原因为“拒收”。根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有关规定，本局于2025年8月1日在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向被请求人送达相关文书，满六十日后视为送达。根据案情需要，本局依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时进行口头审理，并于2025年10月30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本案的《专利侵权纠纷口头审理公告》，同时通过中国邮政EMS向双方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口头审理通知书。

寄给被请求人的邮件遭到中国邮政退件，退回原因是“拒收”。请求人参加了口头审理，鉴于被请求人既不申请延期审理，也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口头审理，经合议组研究决定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在口头审理结束后，请求人于2025年11月24日向本局提交了补充证据材料（包括（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35460号《公证书》和（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35643号《公证书》原件，以及经公证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

经审理查明：涉案专利于2022年9月28日提出申请，于2023年6月2日授权公告，授权公告号为CN 219110789 U，专利号为ZL202222575439.X，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根据涉案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权利要求1-3、5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权利要求4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具体的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为：权利要求1-3、5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2025年12月12日上午，请求人和下单购买被控侵权产品的人员前来本局，使用本案合议组一名成员的办公电脑登录1688网站账号，找出在被请求人网店的购买记录，点击“物流信息”，显示的“运单号码：773389993186103”与请求人收到的包裹快递单号码相同。经对请求人提交的（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35460号《公证书》、（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35643号《公证书》的原件以及经公证封存的被控侵权产品实物进行检查，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证据效力的缺陷，本局予以确认。根据请求人的申请，本局以经过公证封存的被

控侵权产品实物作为侵权比对对象。

一、涉案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项

1. 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包括球包帽(1)、拉链(2)、固定带(3)、内扣安装孔(4)、球袋卡槽(5)；所述球包帽(1)为圆柱体，后侧中央设有拉链(2)，底部边缘上设有内扣安装孔(4)和球袋卡槽(5)，外侧设有固定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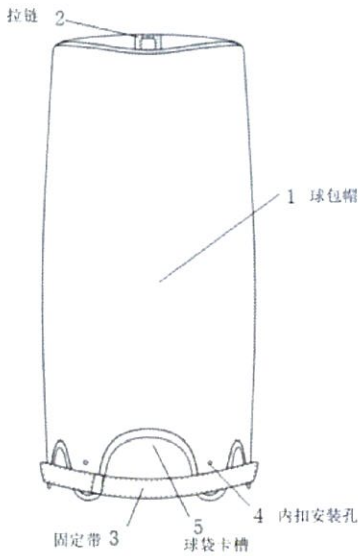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球包帽(1)底部位于拉链(2)左右两侧均设有弧形缺口，拉链拉合时两侧弧形缺口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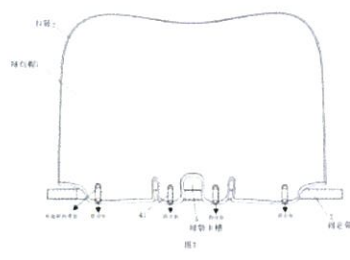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球袋卡槽(5)共三个，沿球包帽(1)正面中央对称设置，中间球袋卡槽(5)宽度大于两侧的球袋卡槽(5)。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内扣安装孔(4)共四个，两个设置在每两个球袋卡槽(5)中间，另外两个设置在拉链(2)左右两侧；每个内扣安装孔(4)上设置一个可360°旋转的内扣(41)，内扣(41)为长条状，一端固定在内扣安装孔(4)上，另一端安装有四合扣的母扣。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带(3)沿球包帽(1)底部设置一圈，共分为三段，每段上均设有魔术贴。

二、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5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图示比对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涉案专利的附图	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照片	结论
1. 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包括球包帽(1)、拉链(2)、固定带(3)、内扣安装孔(4)、球袋卡槽(5)；所述球包帽(1)为圆柱体，后侧中央设有拉链(2)，底部边缘上设有内扣安装孔(4)和球袋卡槽(5)，外侧设有固定带(3)。	 图1		等同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球包帽(1)底部位于拉链(2)左右两侧均设有弧形缺口，拉链拉合时两侧弧形缺口对齐。			相同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涉案专利的附图	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照片	结论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球袋卡槽(5)共三个，沿球包帽(1)正面中央对称设置，中间球袋卡槽(5)宽度大于两侧的球袋卡槽(5)。			相同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内扣安装孔(4)共四个，两个设置在每两个球袋卡槽(5)中间，另外两个设置在拉链(2)左右两侧；每个内扣安装孔(4)上设置一个可 360° 旋转的内扣(41)，内扣(41)为长条状，一端固定在内扣安装孔(4)上，另一端安装有四合扣的母扣。			相同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涉案专利的附图	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照片	结论
5.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特征在于：所述固定带(3)沿球包帽(1)底部设置一圈，共分为三段，每段上均设有魔术贴。			相同

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与被控侵权产品技术特征比对结论

被控侵权产品为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其包括球包帽、拉链、固定带、内扣安装孔、球袋卡槽等结构或部件。

（一）关于权利要求 1 的比对

权利要求 1 保护一种高尔夫球包帽，包括球包帽、拉链、固定带、内扣安装孔、球袋卡槽；所述球包帽为圆柱体，后侧中央设有拉链，底部边缘上设有内扣安装孔和球袋卡槽，外侧设有固定带。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具备球包帽结构，后侧中央设拉链，底部边缘设有多处安装孔与卡槽，外侧设有固定带。就被控侵权产品的“球包帽形状”技术特征而言，虽然被控侵权产品并非完全规则的几何圆柱体，但其整体形成套筒式帽状外形，该形状与涉案专利的圆柱体形状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即适配高尔夫球包口部），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覆盖和保护球包内部），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套筒式帽状外形与圆柱体形状在该技术领域的等同替换。因此，该技术特征构成等同特征。

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

（二）关于权利要求 2 的比对

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球包帽底部位于拉链左右两侧均设有弧形缺口，拉链拉合时两侧弧形缺口对齐。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拉链两侧设有弧形缺口，拉合后对齐。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 2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

（三）关于权利要求 3 的比对

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球袋卡槽共三个，沿球包帽正面中央对称设置，中间球袋卡槽宽度大于两侧的球袋卡槽。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具备三个对称设置的卡槽，中间卡槽宽度较大。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 3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

（四）关于权利要求 4 的比对

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内扣安装孔共四个，两个设置在每两个球袋卡槽中间，另外两个设置在拉链左右两侧；每个内扣安装孔上设置一个可 360° 旋转的内扣，内扣为长条状，一端固定在内扣安装孔上，另一端安装有四合扣的母扣。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设有内扣安装孔，且具备内扣结构。被

控侵权产品的内扣能够实现与涉案专利“可 360° 旋转的内扣”基本相同的功能（即调节角度以适配不同球包扣点），并达到基本相同的技术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该结构。因此，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 4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

（五）关于权利要求 5 的比对

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是：所述固定带沿球包帽底部设置一圈，共分为三段，每段上均设有魔术贴。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固定带环绕底部，分为三段，每段设有魔术贴结构。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与权利要求 5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

综上所述，经比对分析，被控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全部技术特征（包括相同技术特征和等同技术特征），根据全面覆盖原则和等同原则，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

四、关于本局对被请求人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分析

请求人提交的（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35460 号《公证书》，可以证明请求人是通过被请求人在 1688 平台开设的网店下单购买被控侵权产品。请求人提交的（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35643 号《公证书》及请求人收到的经过公证封存的包裹，包裹上面的快递单显示发货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大道南 100 号名尚金品。由此可见，被请求人在东莞市内实施了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东莞市是侵

权行为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和《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对被请求人具有管辖权。

五、被请求人是否实施了专利侵权行为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本局经审理查明：1. 请求人提交的（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35460 号《公证书》，可以证明被请求人在 1688 平台开设的网店上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2. 请求人提交的（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35460 号《公证书》和（2025）粤莞东莞证字第 35643 号《公证书》，可以证明被请求人向请求人销售了被控侵权产品。3. 对于请求人关于被请求人实施了制造、使用、出口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在亚马逊、TEMU、淘宝、拼多多上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主张，缺乏证据，本局不予支持。

综上，本局查明被控侵权产品由被请求人许诺销售和销售，其技术特征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高尔夫球包帽”（专利号：ZL202222575439.X）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侵犯了请求人的专利权。

判定依据：1.请求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请求书及其附件材料、公证书、被控侵权产品实物、申请书；2.口头审理笔录。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2.《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3.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2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

4.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国知发保字〔2019〕57号）第五章第一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定”部分的规定。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在 1688 网店上许诺销售、销售侵犯请求人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名称：一种高尔夫球包帽，专利号：ZL202222575439.X）的产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或者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下页无正文）

会议组长：谢伟强

审 理 员：吴鹏飞

审 理 员：梁 超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5日